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字第233號

聲　請　人　江建標

相　對　人　玉佛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間選派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相對人玉佛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區○○里○○00○0 號」之記載，應更正為「臺北市○○區○○○路○ 段○○號1 樓」。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羅立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林奕瑋